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會議主持人：戴主任委員謙　　紀錄：陳怡雯

四、 出席委員：陳榮枝委員、方仰寧委員（張樹德代）、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王鑫基委員、許以霖委員（陳淑娟代）、許蕙蘭委員、林朝文委員、吳淑美委員、黃雅萍委員、胡淑梅委員、陳貞樺委員、林惠君委員

五、 請假委員：方副主任委員進呈、陳秀峯委員、鍾素珠委員、鄭佩芬委員、曾靖雯委員、李保良委員

六、 確認第6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第6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第6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會議報告：

（一）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衛生局專題報告案-「學齡前之兒少預注及健康檢查時發現疑似虐待個案之通報」	有關預防兒虐宣導戶外電子看板，請將字體排版再設計以利閱讀。	衛生局	已依委員建議將字體重新排版，並放大重要字句以利閱讀。	解除列管
二	教育局專題報告案-「校園性別事件預防、處理	(一)請將廁所警鈴啟動予連線作業納入安全巡檢	教育局	1. 本局轄管學校之校園安全自主檢核項目業已納入廁所(含各便坑)設置緊急求助鈴並確實連線運作。	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及輔導專題報告」	項目。		2. 本局督學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上開檢核項目執行結果，以確保校園安全。	
		(二)請開發多元教育方式宣導性平觀念，並評估線上課程之開發設計。	教育局	1. 本局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編製之18套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主題簡報及學習單(1至9年級上、下學期各1主題)，提供各校教師進行課堂教學使用。 2. 預計111年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主題影片，作為教師教學媒材或學生自主線上學習內容，以達初級預防之效果。	解除列管
		(三)請定期辦理校內與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能，以降低性平事件調查雙方衝突，並強化事件發生後之處遇技巧與知能。	教育局	本局現於每年規劃辦理全市所轄學校性別事件專責人員增能工作坊至少4場次，其課程設計納入性平案件溝通技巧及衝突處理案例研討，以提升校內人員事件發生後之處遇技巧及知能，降低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之衝突。	解除列管

(二)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委員提問：一月份參與家防中心辦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定期網絡聯繫會議，曾討論一名行蹤不明

之兒少，疑似被父親帶至新北生活，是否可列入此專案列管，以利儘早尋獲。

社會局回應：委員建議案件係屬6歲以上兒少，故未進入本專案。

教育局回應：委員建議案係本局中輟督導會報所提出，校方及警方皆有啟動協尋，並請相關局處函文新北市協助尋找，而本案爭點係手機定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因該名兒少家長行蹤不定，未有固定居所，協尋上較有難度。惟本案仍持續列管於本局中輟會議並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檢察署回應：地檢署係受理警政報案之刑事案件，方能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調閱通聯訊息；倘若本案家長未涉及犯罪案件，恐礙難協助。

主席裁示：

1. 感謝吳委員提案，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轉銜事宜。
2.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案件3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警察局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委員提問：有關中高齡家庭暴力被害案件逐年增多，試問市府是否針對此類群體提供預防服務或處遇計畫。

家防中心回應：本局持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計畫進行防暴宣導，去(110)年結合7個在地社區資源合作，提升居民防暴敏感度。同時亦考量近年來中高齡長者需求增多，今(111)年已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後續將針對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提供處遇服務。

（二）委員建議：目前我國採取強制通報責任制度，然部分經由強制通報案件，服務接受意願較低，目前衛生福利部持續鼓勵民眾接受專業服務，惟強制責任通報罰責依舊；加上家庭暴力防治法服務對象甚廣，適用對象涵蓋至四親等，希望後續能呼籲專注於親密關係暴力案情，針對其他暴力型態能另立專法，例如現行尊親屬受暴對象，服務需求多為經濟、照顧或身心議題等，這些受暴對象雖有暴力型態顯現，但根本緣由卻有其他議題需要被協助處理。

社會局回應：針對多元受暴類型，目前本局持續加強輔導，透過社區防暴提供初級預防；同時亦結合睦鄰志工，提供獨老或雙老家庭關懷服務，不僅關注於受暴議題，並持續以綜合性觀點提供服務。

委員回應：回應社會局意見，實務上案例成因，的確不限於經濟或照顧議題，近日門診上也有碰上一位高齡80歲長者為施暴對象，對於配偶、媳婦，甚至親家施暴，起因於飲酒過量，雖經濟或照顧議題為比例較高成因，然每個案件亦有其個別性議題，一同分享。

主席裁示：感謝各位委員的分享、回饋，後續亦請社會局持續落實各項服務措施。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3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3 案，說明如下。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1：

1. 本案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1. 本案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三）再申訴案件編號 A3：

1. 本案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A1：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本案再申訴調查性騷擾行為不成立(出席委員13名，12名同意)。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A2：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本案再申訴調查性騷擾行為成立(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

三、再申訴案件編號A3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2名同意)本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規定，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俟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另提案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08-110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15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號01性騷擾行為人張○文一案，經○○機械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案件編號02性騷擾行為人戴○義一案，經○○○○大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三、案件編號03性騷擾行為人楊○融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四、案件編號04性騷擾行為人黃○宸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五、案件編號05性騷擾行為人李○和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六、案件編號06性騷擾行為人魏○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

性。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李〇忠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顏〇堯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許〇銓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蔡〇鍬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一、案件編號 11 性騷擾行為人周〇傑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二、案件編號 12 性騷擾行為人胡〇徹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三、案件編號 13 性騷擾行為人杜〇祐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四、案件編號 14 性騷擾行為人黃〇興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五、案件編號 15 性騷擾行為人劉〇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案件編號02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03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四、案件編號04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五、案件編號05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六、案件編號06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七、案件編號07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八、案件編號08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九、案件編號09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十、案件編號10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十一、案件編號11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十二、案件編號12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十三、案件編號13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十四、案件編號14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十五、案件編號15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決議：

一、案件編號01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二、案件編號02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03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8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四、案件編號04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五、案件編號05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0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六、案件編號06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七、案件編號07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八、案件編號08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九、案件編號09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8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十、案件編號10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十一、案件編號11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十二、案件編號12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十三、案件編號13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9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十四、案件編號14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1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十五、案件編號15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出席委員13名，10名同意)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10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案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後續行為人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5年8月11日台內防字第0950132517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二、又內政部98年4月15日台內防字第0980073947號及98年9月4日台內防字第0980145019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本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三、有關本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編號B1，說明如下：

（一）本案於110年12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

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於111年1月21日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

（三）被害人與行為人於111年2月16日分別具狀撤回申訴及再申訴。

（四）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為性騷擾案件之初犯，且與被害人已完成調解程序並給付貳萬元整予被害人，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下午4時20分。